

职务侵占罪不能与贪污罪用相同刑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8_81_8C_E5_8A_A1_E4_BE_B5_E5_c122_484917.htm 4月12日法制日报人大立法版“我说立法”栏目刊登了《对刑法中完善职务侵占罪的思考》一文。该文建议对职务侵占罪应规定与贪污罪相同的刑罚。理由主要有两点，一是新近颁布的物权法规定要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的财产，但刑法中同样是侵犯财产罪，贪污罪因为侵犯的是国有财产，就比侵犯非国有财产的职务侵占罪的刑罚重，没有体现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；二是对职务侵占罪处罚偏轻，没有起到相应的惩治效果。笔者认真读了之后，认为该文的观点及理由不能成立。笔者认为，目前我国刑法对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规定的刑罚是适当的，对职务侵占罪不能按照贪污罪的规定进行处罚。从刑法理论上讲，对某一种犯罪规定什么样的刑罚，最终是由这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的。对于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，刑法规定适用较重的刑罚，对于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，刑法规定适用较轻的刑罚。而某一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大小，是由该犯罪的犯罪构成决定的。我国刑法规定职务侵占罪的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，贪污罪的最高刑为死刑，对贪污罪的处罚显然比对职务侵占罪的处罚重得多，这是由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的社会危害性的不同程度决定的。按照犯罪构成的理论，二者社会危害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两方面。首先，二者的犯罪客体不同。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(包括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财产)所有权，是单一客体，基本上是一种单纯的财产犯罪，因此，我国刑法把它列

入“侵犯财产罪”一章。而贪污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及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，是双重客体，因此，我国刑法把贪污罪与贿赂罪等腐败犯罪单列一章，突出贪污罪的腐败犯罪性质，显示立法者更注重贪污罪所造成的腐败危害。其次，二者的犯罪主体不同。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即只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才能构成，但这些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。贪污罪的主体也是特殊主体，但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构成，或者被法律视为国家工作人员的“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，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。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，当他们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，实施侵犯本单位财产或者公共财产犯罪的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有重要区别：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会对国家的廉政制度造成损害，而非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则不会造成这种危害。基于以上两点，由于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的主体不同、客体不同，决定了两罪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同，贪污罪的社会危害性要比职务侵占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得多，所以，对两罪规定“比较悬殊”的法定刑是适当的。作者单位：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